

：「乙節，查本府業已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府地四字第九〇〇五七七四七〇二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在案。

二、說明二有關「……承諾將補辦徵收隧道口正上方祥和段六之五、六之六地號土地，新工處也遲遲未見動作，……」乙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本案補償辦法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訂定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專案簽准若地主不同意無償提供並設定地上權予本府與築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使用，則依規定徵收地上權，並比照「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地上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之穿越地下補償辦法辦理補償。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邀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協商用地事宜，惟與會地主均不同意無償提供本府使用，故本案南、北兩隧道用地部分，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徵收取得地上權；至於施工時於隧道口實際需開挖及剷平所需用地範圍，已另函請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辦理上開土地之檢測分割作業中，俟分筆登記完成，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即辦理隧道口實際需開挖及剷平所需用地之補辦徵收及隧道用地部分辦

理徵收地上權之相關事宜。

二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三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學校增聘教師各吹各的號，徒然浪費人力物力資源！

說明：學校增聘教師目前所採用的方式為各校教評會自行舉辦考試來決定人選，此舉美其名為開放各校自主權，但實際上卻是弊病叢生。

首先由於各校自行增聘教師，常會造成有的應甄者佔用多校名額，而其他有資格之教師因此喪失機會之不公平現象，而且也會造成學校無法增聘到足額的教師，影響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的受教權益。

再者雖說由教評會舉辦考試是公平防止走後門的情形，但是事實上教評會的成員多為學校人員，若是有人私下運作一一打通關節，也不無可能，反而更容易造成晉用私人的情形發生！

因此本席要求教育局要重新檢討這種各自為政的方案，應採取聯合甄選方式，由每年度有意增聘教師之學校統一辦理甄選，晉用合格教師，如此才可減少弊病發生，保障學生受教權，也可減去有意參加考試的教師四處奔波打聽缺額之苦，這才是正道！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查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爰此，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聘任係屬各校之權責。

二、復且，二十一世紀的教育行政理念強調「教育鬆綁」及「權力下放」，重視給予學校授權賦能，此政策方向，已在行政院教改諮議總報告書中揭櫫，亦為目前教育主流趨勢。一項制度的建立原各有優缺點，缺點部分當儘量予以革除，惟為因應學校視其需要擇得適才適用之人才，由學校教師組成教師評議委員會考試教師的方式，仍有其必要性。

## 二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三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污染越多回饋越少？大安區受殯葬影響高於中山區，接受回饋的鄰里卻相對較少，市府治喪費用減免回饋不公惹民怨。

說明：

一、社會局日前公布新修正的「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以使用者付費的方式調整相關的費用，於七月一日正式實施，並對殯儀館週遭鄰里進行治喪費用減免的回饋措施，此舉雖造福市民，但第二殯儀館的使用頻率已高達第一殯儀館的三

倍，大安區居民普遍在交通與空氣污染上受到的影響高於中山區居民，回饋的里卻少於中山區，其公平性令人質疑。

二、根據殯葬處的資料顯示，從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五月為止，一殯和二殯各級禮堂月平均使用次數分別為四七二和一三二一次，二殯火葬場的月平均使用數為一一三五具；這樣的數字顯現出第二殯儀館的使用量幾達第一殯儀館的三倍，其中重要的原因為第一殯儀館沒有遺體火化的設備，全臺北市的遺體火化均需集中於二殯處理，使得市民在選擇殯儀館的時候，多以二殯為第一考量。本席也因此接到大安區和文山區當地里長與居民的陳情，表示二殯所在地附近的大安區和文山區居民，在交通上長期到殯葬隊伍進進出出的影響，附近的環境和居民的生活水準一直受到受限制；且二館遺體火化的設備已不符標準，使得遺體火化後產生的戴奧辛含量比標準值高出許多，並因煙囪高度不足使得火化後產生的氣體擴散不易，不僅污染了附近的空氣品質，且在直接飄至大氣後，影響了週邊鄰里的空氣品質，對附近居民身體的危害甚鉅，整個大安區都可能是空氣污染的直接受害者；但是七月實施的治喪減免回饋措施中，卻只有大安區五個里、文山區二個里可以受到減免的回饋，而第一殯儀館所在地的中山區，在業務量只有第二殯儀館三分之一的情况下，卻有十個里的里民可以受到治喪費用的減免回饋，其公平性確實非常可議。